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次教師甄選

音樂科複試_注意事項公告

甄選方式	配分比例	考試範圍	時間
試教及專業詢答	60%	(1)以高中音樂班學生為對象，應考人依所抽到之主題或譜例，依音樂班課程所涵蓋之面向(音樂基礎訓練、樂理、和聲、音樂史、曲式分析、音樂欣賞、應用音樂等)，至少選擇3項學習內容，進行綜合式之教學演示。 (2)教學專業提問。	20分鐘 (含提問)
口試	40%	(1)教育理念、個人經歷、行政認知、班級經營、舉止儀態等。 (2)請自備教學或個人檔案相關資料(一式3份，口試完後歸還應考人)	15分鐘